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黃郁琇

電話：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8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851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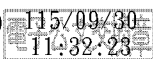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、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依實際情形回復之外，均應決定「過調日期」；倘具但書所定情事而有延長過調日期之必要者，亦應於依限函復時，併予敘明理由。
- 三、據上，原服務機關縱依規定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，若函復時欠缺明確過調日期，或遇有延長過調日期卻未敘明理由等情事，商調機關宜先向原服務機關確認，並視其回復情形再請其依上開規定回復（延長）過調日期或敘明延長過調理由；如經確認後原服務機關仍未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商調機關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



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，據以核發派令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懿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560011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服務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，商調機關經依規定確認後即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據以調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，據以調用，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且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；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後，應於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，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、同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服務機關應衡酌業務狀況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，函復之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3個月；原服務機關未於1個月內回復者，視為以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，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、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依實際情形回復之外，均應決定「過調日期」；倘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但書所定情事而有延長過調日期之必要者，亦應於依限函復時，併予敘明理由。據此，原服務機關縱依規定於收受商調函次日起1個月內回復，若函復時欠缺明確過調日期，或遇有延長過調日期卻未敘明理由等情事，致商調機關無從辦理後續事宜，為期兼顧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擬調人員之調任意願，商調機關宜先向原服務機關確認，並視其回復情形再請其依上開規定回復（延長）過調日期或敘明延長過調理由；如經確認後原服務機關仍未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基於原服務機關消極不作為之情事與同條第4項規範意旨相當，商調機關得比照同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以原服務機關收受商調函之次日起2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，據以核發派令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復貴處民國115年8月27日新北人企字第1151705696號函）

